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动物医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 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试行）》（一体化党〔2021〕3号）相关精神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动物医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按照“定性定量相结合，评议与纪实相结合”的原则，对研究生日常行为表现进行综合评定。

**第三条** 综合测评对象为我院在籍在读的全日制研究生（包括学校派出的访学研究生），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于新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

**第四条** 综合测评成绩将综合应用于学业考核、评奖推优、推优入党、就业推荐等方面。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综合测评工作由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组统一领导，党委研工部负责指导，学院具体实施。

**第六条** 动物医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书记、院长担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和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任副组长，研究生秘书、分团委书记、研究生辅导员、导师代表及研究生代表为成员。主要负责制定符合学

院实际情况的综合测评实施细则，指导学院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

**第七条** 各研究生专业年级成立综合测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本专业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工作小组由研究生秘书和研究生辅导员任组长，班长、团支部书记及研究生代表为成员，在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本专业年级综合测评工作；负责审查核准相关综合测评数据；做好综合测评支撑材料的记录、收集、整理及归档。各专业班级由班长、团支部书记负责本班级综合测评工作，班级综合测评结果报工作小组审核。

### **第三章 测评内容**

**第八条** 综合测评内容由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五部分组成，每项满分 100 分。

**第九条** “德育”由基本成绩、加分项和扣分项三部分组成。基本成绩包括政治表现、道德品质、行为规范等情况。研究生在政治表现、道德品质、行为规范方面出现严重问题时，“德育”成绩计为不合格，不得参与学校学院各类荣誉表彰项目评选。

**第十条** “智育”主要由课程成绩、科研创新、专业实践及扣分项四部分组成，不同类别和年级研究生按不同权重计算总分。课程成绩为各门成绩的加权平均。

**第十一条** “体育”由基本成绩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主要考核研究生的体育认知、掌握体育技能情况和参加体育和心理相关活动的情况。

**第十二条** “美育”由基本成绩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主要考核研究生对美的感知能力、鉴赏能力、表现能力和创造能力。

**第十三条** “劳育”由基本成绩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主要考核研究生劳动观念的树立、劳动精神的领会、劳动能力的掌握以及劳动习惯和品质的养成。

## **第四章 测评程序**

**第十四条** 研究生参评流程：

（一）根据学院综合测评实施细则提供个人支撑材料；

（二）工作小组对材料进行审核、统计，生成测评成绩、专业年级排名；

（三）工作小组向研究生反馈测评成绩、专业年级排名，研究生本人签字确认；

（四）工作小组在各专业年级范围内将综合测评成绩、计分明细、专业年级排名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五）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院领导小组审定，存档。

**第十五条** 各班级组织研究生填写《研究生综合测评鉴定表》，由学校研究生工作部门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存入研究生档案。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学校派出的访学研究生由访学单位鉴定该生在访学期间思想政治、品德修养、学业科研等方面的表现，并出具综合鉴定意见及证明材料。返校参加综合测评时，由学院领导小组

进行认定。

**第十七条** 休学研究生休学期内可不参加测评。

**第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动物医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动物医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动物医学院研究生德育测评标准
2. 动物医学院研究生智育测评标准
3. 动物医学院研究生体育测评标准
4. 动物医学院研究生美育测评标准
5. 动物医学院研究生劳育测评标准

附件 1

## 动物医学院研究生德育测评标准

### 一、成绩构成

研究生德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A）、加分项（B）及扣分项（C）三部分组成，最终成绩=A+B-C。

### 二、基本成绩（A）

基本成绩满分 80 分，主要包括政治表现、道德品质、行为规范三个方面，重点考察研究生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信念、法纪观念、集体责任等日常表现情况，由党团支部、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在全面了解研究生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具体指标如下：

#### （一）政治表现（60 分）

##### 1. 基本素养（10 分）

（1）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理想信念坚定，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关心时事政治，关心国家大事，自觉加强政治修养，积极追求进步。

（3）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自觉维护社会稳定，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

（4）认真履行党员、团员责任和义务，在各方面发挥榜样示范作用。

学生党员由所在党支部结合党员日常表现赋分，其他学生由

所在团支部结合学生日常表现赋分。

## 2. 理论学习（50分）

### （1）学习表现（35分）

①每学年参加党团支部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及集体活动不少于20次（学生党员不少于30次），认真撰写学习记录或心得体会，参与率达到95%计10分，达到90%计8分，达到85%计6分，参与率在85%以下或未达到最低要求次数不计分。以党团支部会议记录簿、签到簿、个人学习笔记记录为准。

②按时完成青年大学习，学年完成率100%计20分，达到95%计16分，达到90%计12分，完成率在90%以下者不计分。完成率以学院团委统计数据为准。

③参加校院组织的思想政治类活动，每次加1分，不超过5分。以学院记录或个人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 （2）学习成效（15分）

“应知应会”测试成绩按公式计分： $(\text{得分}/100) * 15$ 。

### （二）道德品质（10分）

1. 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学校文明校园创建规范。

2. 严于律己，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乐于助人，人际关系良好。

3. 遵守社会公德，在公共场所举止文明，有良好的个人修养、网络素养和行为习惯。

4. 具有良好的集体荣誉感，主动服务师生，积极承担或配合班团支部工作。

以上分数由团支部结合学生日常表现赋分。

### （三）行为规范（10分）

1. 自觉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试行）》等各项规章制度，按时注册学籍，严格履行请销假手续，服从学校学院管理，按时按要求完成学校学院安排的工作。

2.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的相关义务。

以上分数由辅导员根据学生实际情况赋分，满分8分。

3. 恪守科学道德，遵守学术规范，自觉遵守实验室管理规定，积极投身实验室安全建设，积极参加线上、线下实验室安全教育、学术诚信教育，记1分/次，上限2分。以学院记录或个人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 三、加分项（B）（20分）

1. 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保护公共财物等突出表现或事迹，受到政府、学校等单位表扬或被主流媒体报道，国家级加20分、省部级加16分、市级加12分、校级或县区级加8分。同一事迹取最高，不累加。

2. 个人或集体获得校级以上荣誉表彰（荣誉一般包括：个人或集体五四奖章、优秀共产党员、全国样板党支部、优秀大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等奖助学金不在此范围），国家级加20分、省部级加16分、市级加12分。

3. 个人或集体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及以上思想政治类竞赛并获奖，根据赛事级别及获奖情况加分，国家级加20/18/16/14分，

省部级加 14/12/10/8 分，校级 10/8/6/4 分，同一竞赛获奖取最高，不累加。

4. 其他突出表现酌情加分。

以上加分项以学校、学院记录数据为准，记录之外由个人提交证明材料，测评工作小组认定后予以加分。

#### 四、扣分项 (C)

1. 违反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德育成绩记录为不合格，不得参与学校学院各类荣誉表彰项目评选。

2. 违反学校学院相关管理规定，受到学院通报警告扣 10 分，通报批评或其他院级处分扣 20 分。

3. 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党团组织和班级集体活动，每次扣 1 分。

4. 其他影响学校、学院、党团组织等集体声誉（或荣誉）的行为，酌情扣分。

以上扣分项以学院记录为准。



## 动物医学院研究生智育测评标准

### 一、成绩构成

研究生智育测评评分由课程成绩（A）、科研创新（B）、专业实践（C）及扣分项（D）四部分组成。

最终成绩= $i*A+m*B+n*C-D$ （ $i+m+n=1$ ），满分 100 分。

表 1 各年级最终成绩各部分系数标准

学历层次	年级	学术型研究生			专业型研究生		
		i	m	n	i	m	n
硕士	二年级	0.6	0.2	0.2	0.6	0.2	0.2
	三年级	0.2	0.6	0.2	0.2	0.4	0.4
博士	二年级	0.2	0.6	0.2	0.2	0.4	0.4
	二年级以上	0.1	0.7	0.2	0.1	0.4	0.5

### 二、课程成绩（A）

课程成绩满分 100 分，按权重合成计入总成绩，由研究生办公室统一出具成绩证明。

### 三、科研创新（B）

科研创新满分 100 分，按权重合成计入总成绩。测评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在科研创新方面取得的成绩，结合专业特点赋予分值计算。由基本分、科研创新成果奖励加分两个部分组成。

#### （一）基本分（20 分）

基本分由研究生导师（含副导师或联合培养导师）负责评分。低年级研究生重点考察科研精神和科研潜力，高年级研究生重点考察科研工作的实际表现。

表 2 基本分的评分标准

类别	内容	分值
导师评价 (20分)	思想端正，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0-5分
	积极投身科研，完成试验任务，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科研态度，不弄虚作假	0-5分
	严于律己，宽于待人，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0-5分
	遵守学校和学院规章制度，遵守实验室管理制度，穿戴整洁，举止文明，爱护公物和实验室仪器，不迟到，不早退	0-5分

## (二) 成果加分 (80分)

科研创新成果主要包括学术期刊论文、科研获奖、专利、学科竞赛、学术会议报告等，满分 80 分。科研创新成果认定时间范围为测评上一年的 9 月 1 日至当年的 8 月 31 日。由学生提交证明材料，测评工作小组认定后予以加分。

### 1. 发表学术期刊论文

(1) 学生本人须是第一作者，导师或导师团队成员为通讯作者，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2) 正式发表的 SCI 论文需提供收录证明和文章首页，未正式发表的 SCI 论文需提供收录证明或正式接收函和 DOI 号；中国科技期刊论文需提供期刊封面、目录和文章首页，会议收录论文还需要提供会议论文收录证书或证明。以上所有材料均需导师签字确认。

(3) SCI 收录论文影响因子以论文发表杂志当年影响因子

计算，在线发表或接收当年未公布因子的，以前一年公布的影响因子为准。

(4) 论文计分标准见下表

表 3 论文计分标准表

发表刊物	加分
学校高质量期刊 G1 层次	30+IF*5
学院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 (A 类)	20+IF*4
学院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 (B 类 SCI)	10+IF*3
学院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 (B 类中文核心)	5

注：

①入选国际会议论文集的论文、摘要不计分。

②并列第一作者为 2 人时，则第一名和第二名分别按照文章总分数的 60%和 40%计分；并列第一作者为 3 人时，则第一名、第二名和第三名分别按照文章总分数的 50%、30%和 20%计分；并列第一作者为 3 人以上时，只认定前 3 名并列第一作者。

③导师为第一作者或者并列作者第一序时，不计入排序。

## 2. 科研成果获奖

按下表标准给予加分。

表 4 科技成果加分表

奖励级别		加分
国家奖		证书持有者，前 5 名加 50 分，其余加 40 分
省部级	一等奖	前 7 名依次加 35、30、25、20、15、10、5 分，以后名次持证书者加 4 分
	二等奖	前 5 名依次加 25、20、15、10、5 分，以后名次持证书者加 3 分
	三等奖	前 3 名依次加 15、10、5 分，以后名次持证书者加 2 分

厅局 (校)级	一等奖	前5名依次加5、4、3、2、1分
	二等奖	前3名依次加3、2、1分
	三等奖	前2名依次加2、1分

### 3. 获批创新型专利

获批国家正式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或除导师外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专利权人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者，分别加15分、10分、5分。

### 4. 学科竞赛获奖

研究生代表学院和学校在学科竞赛中获奖，依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校教发〔2017〕115），按照学校发布学科竞赛目录获得相应分值。

表5 学科竞赛加分表

竞赛类型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际级	80	75	70	65
国家级A类	75	70	65	60
国家级B类	70	65	60	55
国家级C类	65	60	55	50
省部级	60	50	40	30
校级	30	20	10	5

以个人形式获奖，按照上表分数赋分；以团队形式获奖，团队项目负责人按照上表分数赋分，如无团队负责人，除指导教师外，第一完成人按上表赋分，团队其余成员按照顺序依次递减5分。同一竞赛取最高计分，不累加。

## 5. 学术会议报告

表 6 学术报告计分标准表

获奖等级	学术活动分值（分）		备注
参加国际会议	大会报告、分会报告	10分/次	1. 参加学术会议论文要求第一作者必须是申请者本人，导师为通讯作者，我校为第一单位，同一次会议有多篇论文者，只计一篇，不重复累加。 2. 学术报告会，学生提供证明材料，报研究生会学术部，学院备案。 3. 此项得分上限 10 分。
	展板交流、论文收录	5分/次	
	参会	2分/次	
参加国内会议	大会报告、分会报告	5分/次	
	展板交流、论文收录	3分/次	
	参会	1分/次	
学术交流	学年内参加学校和学院有在案记录的学术报告（不包含其他类型报告）	1分/次	

### 四、专业实践（C）

专业实践满分 100 分，按权重合成计入总成绩。主要考察研究生结合专业类型和方向，在培养过程中取得的各方面成绩和成果。

#### （一）基本分（60 分）

1. 学术型研究生：主要依据当年开题论证答辩或中期考核成绩，根据相应成绩折算分数。

2. 专业型研究生：主要依据当年开题论证答辩或中期考核、实践考核成绩，根据相应成绩折算算分。

## （二）成果加分（40分）

专业实践成果认定时间范围为测评上一年的9月1日至当年的8月31日。由学生提交证明材料，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鉴定后予以加分。主要包括：

1. 获批国家正式授权的发明专利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或除导师外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专利权人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者，分别加30分、20分、10分。

2. 结合专业实践成果向各级政府部门提供资政建议报告或实践调研报告、科研工作事迹被主流媒体报道刊登，按照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其他，分别加40分、30分、20分、10分。

3. 结合专业研究方向实现成果转化，研发产品在市场或生产上投入使用，加30分；依托研究内容在孵化机构中创业或创立公司，加40分。

以上加分项由学生本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测评工作小组认定后予以加分。

## 五、扣分项（D）

1. 测评年度内，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不能按时完成，扣5分。

2. 学位论文（专业实践）第一次中期检查未通过，扣5分。

3. 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术报告、学术交流、专业实践等学习环节，扣5分。

4. 存在学术不端等行为，扣20分。

扣分上限为20分，以学院记录为准：

## 研究生体育测评标准

### 一、成绩构成

研究生体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A）、加分项（B）两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最终成绩=A+B。

### 二、基本成绩（80 分）

基本成绩满分 80 分。主要包括体育认知、体育技能、体育活动三个方面，重点考察研究生在参与身心健康类学习、体育锻炼、体育活动等方面表现情况，由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在全面了解研究生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具体指标如下：

#### （一）体育认知（20 分）

1. 正确理解和掌握基本的生理常识、健康知识及体育活动对人体生理、心理健康的作用，在体育运动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由所在班级结合学生实际情况予以鉴定，满分 5 分。

2.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体育、心理健康讲座活动，计 5 分/次，上限 15 分，以学院记录或个人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 （二）体育技能（20 分）

1. 正确衡量自身健康素养，确立适合自己锻炼的体育项目，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由所在班级结合学生实际情况予以鉴定，满分 5 分。

2. 积极参加校、院体育常设队或春训冬训队伍，作为队员按

时参加队伍训练，出勤率在 80%以上计 15 分，70%以上计 12 分，60%以上计 9 分，60%以下不计分。以学校学院体育常设队提供记录为准；

或根据自身情况参与日常运动，如校园乐跑活动等，通过相关运动 APP 记录进行赋分，每次计 0.5 分，上限 15 分。

### （三）体育活动（40 分）

1. 参加班团支部、党支部自行组织开展各类体育活动，计 2 分/次，上限 20 分。以活动组织单位提供的新闻稿、签到记录为准。

2. 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体育活动，计 5 分/次（项），取得名次额外加 1 分（需差额）。以学院团委出具的活动证明为准。

3. 代表学院参加校级体育竞赛项目（校运会、院系间比赛、啦啦操大赛、大学生冬季长跑对抗赛等）并完赛，计 20 分/次（项）。以学院记录为准。

4. 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竞赛项目并完赛，计 30 分/次（项）。以个人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同一比赛不同参赛项目可累加。

### 三、加分项（B）（20 分）

1. 代表学校在国家级体育竞赛或心理比赛中获奖加 20 分，省级加 15 分。

2. 代表学院在校级各类体育竞赛或心理比赛中获奖，第一名或一等奖计 15 分，第二、三、四名或二等奖计 10 分，第五、六



名或三等奖计 8 分，第七、八名或优秀奖计 6 分。同一比赛项目获奖加分就高不就低，不同项目可重复计分。

3. 代表学院在大学生冬季长跑对抗赛中取得名次，第一至五名计 15 分，第六至十名计 13 分，第十一至十五名计 11 分，第十六至二十名计 9 分，第二十一至名二十五名(男生至第三十名)计 7 分。

4. 取得体育、心理类相关资质证书，加 5 分。

5. 选修体育类选修课且成绩合格，加 5 分。

以上加分项以学校、学院记录数据为准，记录之外由个人提交证明材料，测评工作小组认定后予以加分。

## 动物医学院研究生美育测评标准

### 一、成绩构成

研究生美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A）、加分项（B）两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最终成绩=A+B。

### 二、基本成绩（80 分）

基本成绩满分 80 分，主要包括美的感知能力、鉴赏能力和表现能力三个方面，重点考察研究生在参与文化艺术类学习、线下活动等方面表现情况。由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在全面了解研究生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具体指标如下：

#### （一）感知能力（20 分）

1. 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养成了热爱美、体验美、追求美的意识和爱好，掌握了美学和艺术的基本常识与一般理论。由所在班级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赋分，满分 10 分。

2. 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美育类报告、座谈交流等活动，计 5 分/次，上限 10 分。以学院记录数据或个人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 （二）鉴赏能力（20 分）

1. 具备对审美对象的外在形式进行感悟和审美评价的能力，一定的鉴别、认识和评价现实现象和艺术品之美丑的能力，在各种场合着装合理。由所在班级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赋分，满分 10 分。

2. 参加艺术类主题鉴赏、专题展览，观看学校学院组织的大型文艺演出等，每次 5 分，上限 10 分。以学院记录数据或个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 （三）表现能力(40 分)

1. 参加学校、学院开展的各类文化宣传活动，个人作品（文字、图片、视频等）被省级及以上网站或新媒体平台录用，计 20 分/篇，学校网站或新媒体平台计 10 分/篇，学院动态或新媒体平台计 4 分/篇，学院学生天地计 2 分/篇。

2. 参加校、院文艺队伍，按时参加队伍训练出勤率在 80%以上计 15 分，70%以上计 12 分，60%以上计 9 分，60%以下不计分。以学校学院文艺队伍提供记录为准；

3. 参加班团支部、党支部自行组织开展各类文艺活动，计 2 分/次，上限 20 分。以活动组织单位提供的新闻稿、签到记录为准。

4. 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文艺比赛，计 4 分/次，取得名次额外加 1 分（需差额），参加学院大型文艺演出（师生联欢会、迎新晚会、毕业晚会等），计 10 分/次；或在学院重要活动中从事主持、礼仪工作，计 5 分/次。以学院团委出具的活动证明为准。

5. 代表学院参加校级文艺比赛或演出（舞蹈大赛、话剧大赛、礼仪大赛、合唱比赛、毕业生晚会等），计 20 分/次。以学院记录为准。

6. 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文艺比赛或演出，计 30 分/次

(项)。以个人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同一活动或作品分数就高不就低，同一比赛不同项目可累加。

### 三、加分项（20分）

1. 代表学校在国家级文化艺术竞赛或文化作品比赛中获奖加20分，省级加15分。

2. 代表学院在校级文化艺术竞赛或文化作品比赛中获奖，一等奖计15分，二等奖计10分，三等奖计8分，优秀奖计6分（如以前八名计，参考体育测评加分项部分）。同一比赛项目获奖加分就高不就低，不同项目可重复计分。

3. 取得器乐、表演类相关资质证书，加5分。

4. 选修美育类选修课程且成绩合格，加5分

以上加分项以学校、学院记录数据为准，记录之外由个人提交证明材料，测评工作小组认定后予以加分。

## 动物医学院研究生劳育测评标准

### 一、成绩构成

研究生劳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A）、加分项（B）两部分组成，最终成绩=A+B。

### 二、基本成绩（80分）

基本成绩满分 80 分。主要包括劳动观念、劳动精神、劳动能力和劳动习惯四个方面，重点考察研究生在参与劳动教育、学生工作、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实习见习等方面表现情况，由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在全面了解研究生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具体指标如下：

#### （一）劳动观念和劳动精神（30分）

1. 正确理解劳动的价值，尊重劳动，尊重劳动者，牢固树立了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思想观念；积极领会“幸福是奋斗出来的”内涵与意义，继承中华民族勤俭节约、敬业奉献的优良传统，弘扬开拓创新、砥砺奋进的时代精神。由所在班级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赋分，满分 10 分。

2. 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劳动教育报告、职业生涯规划讲座、就业创业指导、行业宣讲等活动（不含相关竞赛），计 4 分/次，上限 20 分。以学院记录数据或个人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 （二）劳动能力（10分）

1. 参加学院组织的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简历大赛等就业竞赛或其他有关劳育竞赛，计 5 分/次，取得名次额外加 1 分（需差额）。

2. 代表学院参加校级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心动 offer 等就业竞赛或其他有关劳育竞赛，计 10 分/次。

同一活动分数就高不就低，以学院记录或个人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满分 10 分。

### （三）劳动习惯（40 分）

1. 主动参加集体劳动，自觉维护宿舍、学习室、实验室等生活学习环境卫生。由所在班级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赋分，满分 10 分。学生个人所在宿舍、实验室、学习室在学校学院组织的检查中存在卫生不合格、存在安全隐患等情况，由学院提供记录，此项计 0 分。

2. 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文明校园建设、爱国卫生运动等劳动教育主题活动，计 4 分/次。

3. 主动参与学生工作，工作满一年并认定合格予以计分。其中，担任校研究生会委员会委员、校院两级研究生会（含校研究生会博士生分会）主席团成员及部门负责人、党支部委员、班长、团支部书记计 10 分，其他校院两级学生干部计 5 分。兼职可重复计分。

4. 成为“志愿汇”注册志愿者，参加各类志愿服务并完成相关志愿工作，国家级 15 分/次，省部级 10 分/次，校级 6 分/次，

院级及其他 4 分/次。

5. 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开展的社会实践活动，参加研究生助力团并完成工作，计 15 分/次；参加暑期“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并结项，计 10 分/次。

6. 积极参加就业实习（政府见习、企业实习等，专业硕士培养方案内要求的实习除外），到单位或公司实地实习满 20 天，提交实习协议、实习鉴定和实习总结（需含一张个人与企业 logo 合影照片）。

2-6 项上限分数 30 分，以学院记录或个人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 **三、加分项（20 分）**

学生在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实习见习过程中，受到国家、省、校级荣誉表彰（含社会实践先进团队、优秀调研报告等），分别计 20 分、15 分、10 分。

以上加分项以学校、学院记录数据为准，记录之外由个人提交证明材料，测评工作小组认定后予以加分。